

2014 年 1 月 14 日

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出
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可能部份要約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 (港幣)
UBS AG	2014 年 1 月 13 日	普通股 (註 2)	買	5,000	(最高價) 35.50 (最低價) 35.50

完

備註：

1.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